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.09.02 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316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02 日

要 旨：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於水土保持計畫中加註「施工期間為承包廠商」等字語，屬重大明顯之瑕疵，其加註部份無效。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規定執行監督管理

主 旨：有關貴部核定「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五股段第 C801 標八里段及交流道工程」及「國道 6 號南投段第 C605 標雙冬路段工程、第 C606A 標國姓高架橋工程及 C606B 標國姓交流道工程」等 2 案水土保持計畫，其水土保持義務人「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」後所加註之「施工期間為承包廠商」，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，故其加註部分無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4 年 8 月 26 日交路（一）字第 0940009616 號函。
二、旨揭 2 案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，其水土保持義務人「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」另加註「施工期間為承包廠商」，則貴部之監督管理權限，將因不符本會 94 年 2 月 21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2126 號公告委託之依據而消滅，並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執行；據此，本會基於維護中央主管機關權限之完整性，分別以 94 年 9 月 7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2832 號及同年 8 月 8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3011 號等 2 函，請貴部主動更正未果，故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及第 113 條規定，確認本案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。
三、貴部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，是否尚有其他類似情形，惠請於 94 年 9 月 16 日前查復；另本會亦將擇期會商貴部，研議終止部分權限之轉移。
四、隨文檢附本會前開相關函影本供參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台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局長室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趙副局長室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